



基因改造食物 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- 規管範圍構想

業界諮詢論壇

29-5-2014

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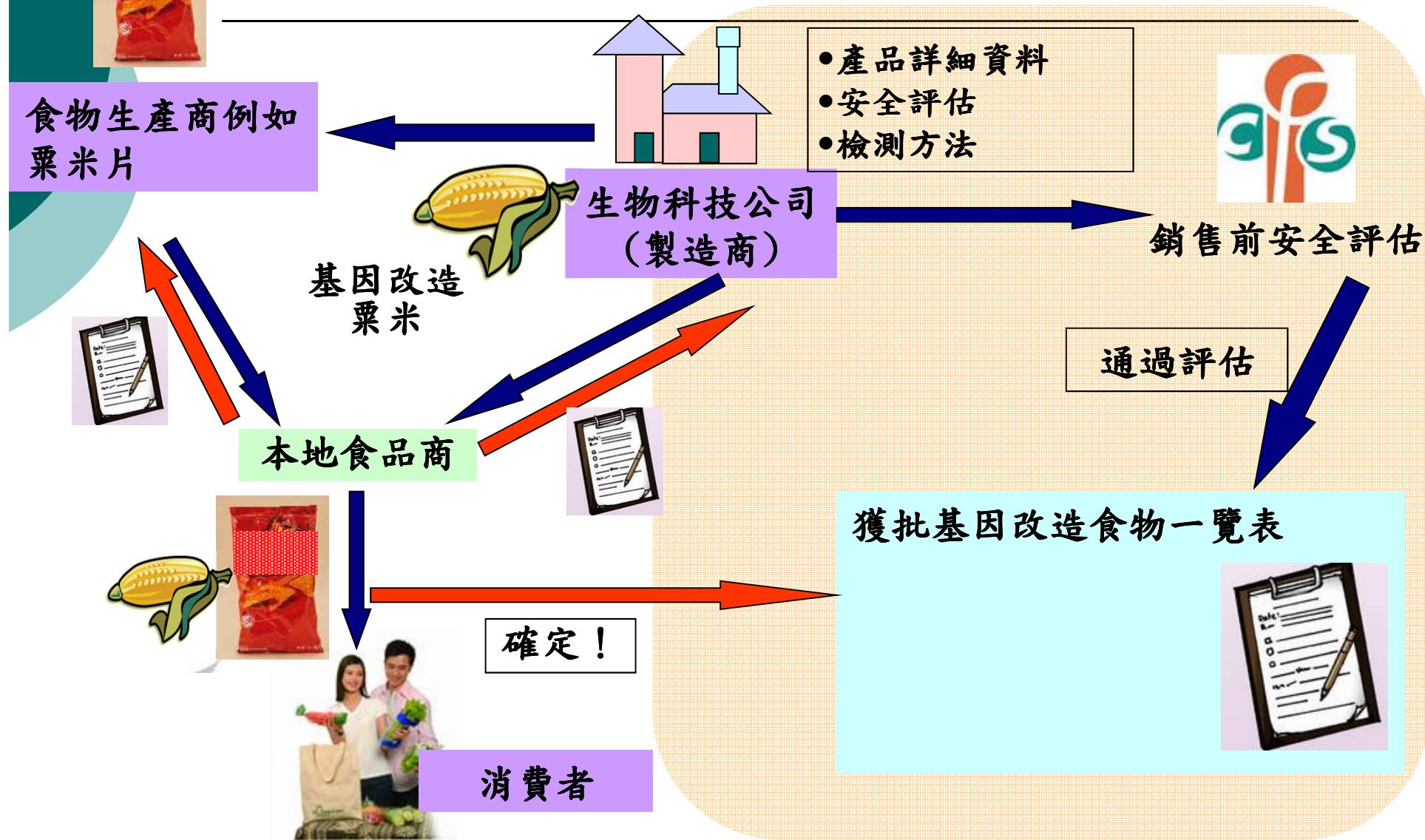


背景

- 當局去年三月建議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
- 亦曾在業界諮詢論壇中介紹擬議的計劃



擬議基因改造食物審批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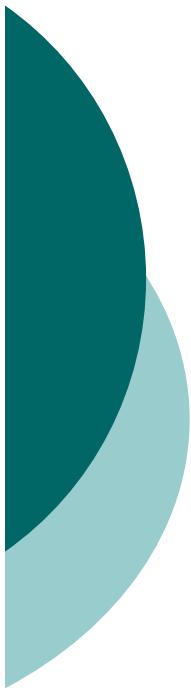




業界的角色

- 研發基因改造食物的開發商（多數為生物科技公司；但亦包括大學）
 - 提交資料給食物安全監管機構進行評估
- 食物業界包括進口商、零售商及生產商等
 - 有責任確保其出售產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（如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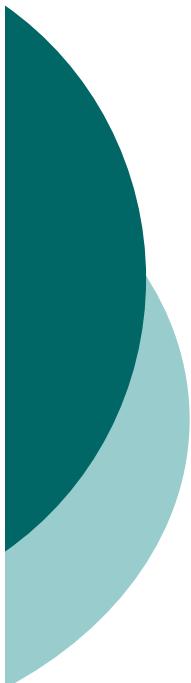




對中小型零售商的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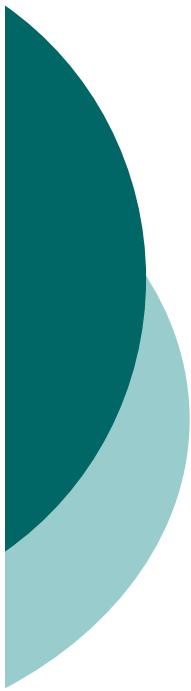
- 有意見認為要符合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有實際困難
 - 例如：小商戶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售賣未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
 - 對中小型零售商或有顯注影響
- 當局正考慮可能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





業界的不同責任

- 如果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
 - 進口商須要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已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（如有）
- 其他食物業界包括零售商及生產商等
 - 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規定，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，以追蹤食物來源



進口商的責任

- 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（如有）
- 可以通過要求供應商確認、在產品規格中定明和通過檢測等來證明
- 進口商可保存這些記錄，以證明已盡一切的努力，去確保所售產品只含有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（根據第70條和第71條提出免責辯護）

法定的免責辯護

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訂明，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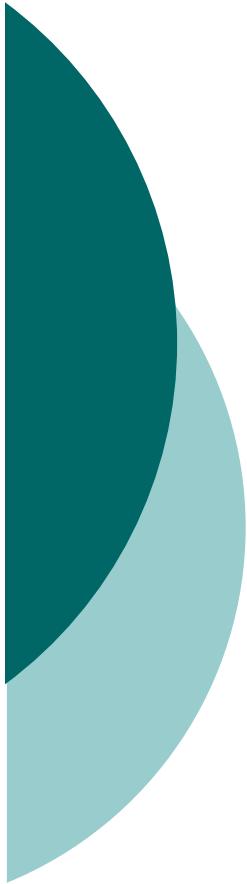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第132章第70條，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，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，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，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。





徵詢意見

- 請業界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提出意見



~謝謝~

